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五期)
泰安市新泰市新汶街道孙村社区棚户区
改造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新泰市杏山路 174 号

电话：15953832199

邮编：271200

电子邮箱：zxc260114@163.com

目 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二、本期项目债券的发行人.....	1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来源及用途	5
四、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五、债券发行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8
七、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9
八、结论性意见.....	10

致：新泰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改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泰市财政局委托，作为《2022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泰安市新泰市新汶街道孙村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期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项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募投项目概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其他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贵机构的行为以及募投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机构融资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贵机构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权只能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风险与本机构及执业律师无关。

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2022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泰安市新泰市新汶街道孙村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1. 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泰安市新泰市新汶街道孙村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 发行资金：本次发行5000.00万元。

5. 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按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6. 发行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评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之规定，专项债券需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本期项目债券的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其符合关于省级人民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为本次专项债券的适格主体，转贷给泰安市人民政府。

（一）泰安市概况

泰安，是山东省下辖的一个地级市，泰山的所在地。泰安市位于山东省中部，城市位于泰山脚下，依山而建，山城一体。

泰安是中国华东地区重要的对外开放旅游城市。北距省会济南市66.8千米，南至三孔圣地曲阜市74.6千米，是山东省“一山、一水、一圣人”旅游热线的中点。北依山东省会济南，南临儒家文化创始人孔子故里曲阜，东连商城临沂，西濒黄河。辖泰山、岱岳两个市辖区，宁阳、东平两个县，代管新泰、肥城2个县级市。

泰安寓意“国泰民安”，是一座著名的文化旅游城市，境内的

泰山是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有“五岳之首”、“天下第一山”的美誉，是世界自然文化遗产。泰安市于1982年被国务院列为第一批对外开放旅游城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二）新泰市概况

新泰市位于山东省中部，地处泰山蒙山连接地带，黄河淮河流域分界处，北依五岳独尊泰山，南邻孔子故里曲阜，东接山东半岛沿海城市，面积1946平方公里，人口144.3万人，辖21个乡镇街道、916个行政村（居），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个省级自然保护区，是山东省重点建设的15个中等城市之一。2019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绩。全年实现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0.68亿元，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和9.6%，。入选第七届福布斯·中国大陆最佳县级城市，在全省县域科学发展考核中居第25位，居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第40位；获得国家卫生城市等国家级荣誉68项、全省首批电子商务示范市等省级荣誉78项。

（三）泰安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根据泰安市市长张涛2021年1月25日在泰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所作的泰安市政府工作报告可知：

1. 经济情况：

1.1 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发展后劲不断增强。“十三五”末，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766.5亿元，年均增长5.8%，按可比价格计算，比2010年翻一番；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229.2亿元，年均增长2.2%；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22.4亿元，年均增长4.4%；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4559.6亿元、3136.3亿元，年均分别增长13.7%、14.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0937元，比2010年翻一番。粮食总产连续6年稳定在50.4亿斤以上。

1.2 新旧动能加速转换、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三次产业比例由13.3：41.7：45.0调整为10.8：39.1：50.1。“十三五”期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9%。服务业增加值规模持续扩大，年均增速7.7%，贡献率达到61.4%。科研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由2.23%提高到2.42%。“四新”经济占生产总值比重由2017年的19.6%提高到26%。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369家，是“十二五”末的3.2倍。

1.3 基础设施实现突破、城乡一体统筹发展。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取得重大突破，交通基础设施累计投资 443.3 亿元，是“十二五”的 4.8 倍；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475 公里，是“十二五”末的 2 倍；京杭运河东平湖区段航道具备通航条件，千吨级货船经泰安港可直达江浙沪。建设改造万官大街、博阳路、环山路东延等城市主干道，新建续建道路 25 条、71.6 公里。将黄金地段建成泰城最大生态绿地健身公园，泰安老街、岱庙广场等成为网红新景点。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4.71 万户。建成 5G 基站 3279 个、公用充电桩 1915 个。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九女峰先行区获中国文旅融合示范奖。创建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 3 家。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城乡垃圾治理一体化实现全覆盖，农村无害化厕所覆盖率达到 90.7%。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攻坚，集中供水率达到 98% 以上。完成 286 座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投资 83.3 亿元，新改建“四好农村路” 3700 余公里，2785 个行政村实现农村道路“三通”。新改建农村电网 3535 公里。

1.4 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推进、对外开放不断深入。机构改革顺利实施，“放管服”改革取得突破，财税体制、投融资体制、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亩均效益”评价等改革提速加力。成立全省首家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被列入全省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最具影响力事件。“贴心代办、一次办好”改革不断深化，推出“带方案出让用地”审批服务新模式，工业新增用地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打响“泰好办”服务品牌，获评中国投资环境百佳城市、中国企业营商环境十佳城市。全面完成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全市实有市场主体达到 49.3 万户，比 2015 年增长 81.4%。与 170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贸易往来。“十三五”时期，完成进出口总值 833.9 亿元，年均增长 8.4%；招商引资项目到位市外资金 1842.3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30 亿美元，年均增长 14.2%。

1.5 生态建设不断加强、美丽泰安加速凸显。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成功入选全国试点，完成投资 144.8 亿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达到 4.95，优良天数比例较“十二五”末改善 17.4%。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国控以上重点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建设国家、省湿地公园 7 处；大力实施“绿满泰安”行动，森林覆盖率达到 25.8%。全面加强泰山石保护，彻底关闭取缔各类大型石头交易市场 236 处。顺利完

成土壤环境管理重点目标任务。累计治理“散乱污”企业 4200 余家。万元 GDP 能耗累计下降 21.9%。荣获“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

1.6 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社会事业繁荣发展。民生支出累计达到 1510.6 亿元，占比稳定在 80% 左右。顺利完成一批群众关心的民生实事。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7.7 万人，期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2.08%。教育经费提高到 110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 45.5%，累计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 1111 处，增长 55.6%。市属高校年度教育经费提高到 4.2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 101.7%。集中整治房地产开发历史遗留问题，惠及 22 万人。基本药物制度实现全覆盖。建成全国首家慢病互联网医院。在全省率先实现互联网医保线上支付，被确定为全国城市医联体建设试点市。成功举办首届泰山国际文化论坛。泰山国际登山比赛、泰山国际马拉松获评中国体育旅游精品赛事。。

2、财政情况

2020 年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全力抓好“六稳”“六保”工作，大力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开发“泰安政企直通车”服务平台，梳理惠企政策 246 项，精准推送到企业。对受冲击较大的外贸企业、文旅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和民办幼儿园，一企一策重点帮扶。在省内率先开展“战疫情、保发展，金融支持在行动”，为 148 家企业授信 189.2 亿元，帮助 3408 家企业融资 1066.6 亿元；获得省政策性农业担保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授信 150 亿元，推动全市小微企业、“三农”担保规模快速增长；成立 84 支金融辅导队，结对帮扶 1148 家中小微企业。新增减税 16 亿元，累计落实各项税收优惠 143.6 亿元。重点企业财源建设基金投放 31.3 亿元，累计达到 74.6 亿元；投放 1000 万元消费券，有效激活拉动消费。全市经济全面恢复、稳步回升、逐渐向好，主要指标实现正增长。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3.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137.1 亿元，同比增长 1.4%；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11.4%、16.3%；进出口总值增长 24.8%，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09.9%。

3、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泰安市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60.11 亿元（含省直管县宁阳县 7.58 亿元、东平县 10.05 亿元）。建议按照省下达泰安市的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批准调增 全市政

府专项债务限额 60.11 亿元。调整后，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618.99 亿元，其中市级 306.79 亿元。

根据市级和县（市、区）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及债务风险情况，拟分配市级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4.27 亿元；分配县（市、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5.84 亿元。其中：泰山区 7.42 亿元、岱岳区 4.79 亿元、新泰市 4 亿元、肥城市 2 亿元、宁阳县 7.58 亿元、东平县 10.05 亿元。市级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4.27 亿元，扣除年初已列入市级预算的 10.4 亿元，本次新增 13.87 亿元，相应调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来源及用途。

本项目总投资为 26200 万元，拟发行本项目专项债券融资 7,000.00 万元，其中已前期发行债券金额为 2,000.00 万元，本期项目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000.00 万元，剩余 19,200.00 万元由新泰市财政资金自行解决。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四、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新泰市新汶街道孙村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

（二）承办单位：单位名称：新泰市新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红涛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新汶办事处孙村

承办单位概况：新泰市新汶房地产开发公司是 1993 年 02 月 19 日在原新泰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新汶办事处孙村，经营范围：房地产买卖、出租；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租赁；房屋维修。

本所律师认为，新泰市新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存续的企业法人，经网上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2010 年新泰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0]57 号）文件，文件指出要深入实践

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加快城镇化进程、促进城乡一体化、改善民生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科学规划、政策引导、市场化运作、群众自愿的原则,统筹考虑农村居民生活、居住、生产、服务等要素;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压煤村搬迁为抓手,突出解决好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土地使用、资金来源、拆迁复垦、工程建设等关键环节,拆旧村庄、建新社区;以公共居住、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及就业平台为重点,加快建设一批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的新型农村社区,促进人口向城镇聚集,居住向社区集中,项目向园区聚集,土地向规模集中,逐步实现居住环境改善、生产生活方式转变、农民群众物质文化需求不断满足、农村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社会更加和谐稳定的新农村建设格局,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是按照建设现代化山水园林城市 and 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档次,依据改造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的,它的实施可以有效的缓解村民对住房的要求,有利于促进新甫街道上庄社区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进程,促进了经济的发展,改善村民的居住条件,提高了村民的生活品味。因此,新汶街道孙村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的开发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根据新泰市总体规划、建设用地条件、周围环境与规划的土地面积,确定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是:该项目新建住宅楼7栋,住宅435户,拟用地面积19,531.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3,055.7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2,326.62平方米,地下储藏室面积4,475.58平方米,地下车库面积6,253.53平方米;其中项目一区拟用地面积11,172.85平方米,新建3栋17层、1栋4层住宅楼,建设住宅237户;总建筑面积40,398.83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面积31,591.65平方米,地下储藏室面积2,553.65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6,253.53平方米,容积率2.83,建筑密度21.06%,绿化率35.00%;项目二区拟用地面积8,358.68平方米,新建11层住宅楼3栋,建设住宅198户;总建筑面积22,656.9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面积20,734.9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921.93平方米,容积率2.71,建筑密度22.6%,绿化率35%。

4、建设地点

新汶街道孙村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新汶街道孙村社区，项目用地有二块，项目一区地块东至孙村社区服务中心、北至榴苑小区、西至用地边界、南至新建三路(红线 25 米)，拟用地面积 11172.85 平方米；项目二区地块东至孙村中心小学东侧南北路、南至中心小学教学楼、西至福源广场东侧南北路、北至中心小学用地边界。

4、项目建设期限

2018 年 6 月—2022 年 10 月。

5、项目规划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纳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批准的棚户区改造规划（鲁建住字[2015]25 号），经新泰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新发投资[2018]35 号批准，并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及项目环评备案证明。

五、债券发行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2MA3CHPRE0H 的《营业执照》；持有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专项评价，出具了《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泰安市新泰市新汶街道孙村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认为 2022 年泰安市新泰市新汶街道孙村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可以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泰安市新泰市棚改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泰安市新泰市棚改项目的顺利施工。充分满足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泰安市新泰市新汶街道孙村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还本付息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

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其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本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二）资信评估公司及信用等级评价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该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为本项目出具《信用评级报告》资质，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合法资格，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为本项目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项目信用等级为 AAA。

（三）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新泰市财政局聘请本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募投项目概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08618X5），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两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年度检验，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资信评估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本棚改项目完成后腾空的土地出让收益。

1、土地出让价格的预测

经查询相关资料及新泰市国土部门提供的近年来土地成交价格，选取本年项目地块的土地基准价格进行预测，预计土地出让平均价格为 130.34 万元/亩。

2、土地出让收益的预测

新泰市 2018 年至 2020 年全市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为 5.90%、6.10%、3.60%，近三年平均增速为 5.20%；按照最近三年 GDP 平均增速计算土地价格的预期增长率。

预计上述腾空的土地在债券存续期第 7 年完成出让。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到期后应付本息 8,680.00 万元。在假设与项目土地出让有关国家政策未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参考新泰市近期土地交易情况、及新泰市近三年 GDP 的增长情况综合确定土地出让收益：

如按照预期增长率 5.20% 的 100% 计算本项目收益率，7 年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现金流入 13,772.64 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 8,680.00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59 倍。按预期增长率的 90% 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7 年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现金流入 13,324.10 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 8,680.00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54 倍。按预期增长率的 80% 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7 年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现金流入 12,888.74 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 8,680.00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48 倍。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对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对本期项目收益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规模，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七、 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项目拆迁风险。该风险主要存在于旧村庄搬迁等置换过程中，由于本项目的实施关系到被改造居民的切身利益，给他们的生产和生活都带来现实和长远的影响，如果组织协调工作不到位，将会产生一系列的矛盾，甚至可能产生来自村民方面的阻力，延长本项目工期。

2、项目完工风险。主要体现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由于项目具体实施的施工单位都是通过招标而来，如果对施工单位监管不到位，就容易导致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项目承办单位将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有效控制项目总投资预算。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政府工程项目建设

程序进行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和如期完工。通过以上项目风险分析，项目是可控的。能够在一定范围内，采取一定措施，避免项目所发生的风险。

3、利率风险。本项目的专项债券年利率暂按照 3.5%估算，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准。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流动性风险。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5、偿付风险。本期债券根据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地块未来土地出让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6、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风险，项目承办单位要根据山东省政府和泰安市、新泰市政府在国家相关政策框架下，相继制定出台的一系列相关文件，积极宣传引导，制定完善的措施，得到广大居民的认可和支持。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有效控制项目总投资预算。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政府工程项目建设程序进行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和如期完工。做到项目可控性，避免项目发生风险。

八、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安市新泰市新汶街道孙村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规定。

2、泰安市新泰市新汶街道孙村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3、为本期新泰市棚改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业务资格。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次申请债券资金的申报材料所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张新成

经办律师：宋西强

2022年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08618X5



山东习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3月 06日

执业机构 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2103696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70982258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09 日



持证人 张新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8219690226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张新成 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授予法律
职业资格。特颁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部长：吴爱英

证书编号：A20073709822583



颁证日期：二〇〇八年



执业机构 **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2101183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70982288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09** 日



持证人 **宋丙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82197511135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宋丙强 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 授予法律
职业资格。特颁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部长：吴爱英

证书编号：A 20103709832882

